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0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2010年〈2004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引言

本摘要旨在提供有關將於 2010 年 10 月 15 日在憲報刊登的《2010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2010 年〈2004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公告”）的資料。公告載於附件。

2. 公告指定 2011 年 1 月 1 日為《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條例》”）及《2004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¹開始實施的日期。

背景

3. 政府當局於 2002 年及 2004 年分別制定《條例》及《修訂條例》，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簡稱“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²，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

1 《條例》第 5, 6, 8, 13, 14(2) 和(3), 15, 17 和 18 條，以及第 3 和 14(1) 條(只限於在有關條文與《條例》第 8 條有關的範圍內)。《修訂條例》第 5, 7, 12, 13, 14(1), 15, 16, 17, 18, 21(2) 和 23 條，以及第 14(3) 條(只限於在有關條文與加入《條例》的第 14(7E), (7F), (7G), (7H), (7I) 和(7J) 條有關的範圍內) 及第 21(1) 條(只限於在有關條文與加入《條例》的第 5, 6, 13, 17 和 18 條有關的範圍內)。

2 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得通過，目的是從多方面打擊國際恐怖主義活動，包括採取措施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對所有成員國均具約束力。中央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指示香港特區政府實施該決議。

織”)³ 所提出的特別建議，以及有關公約⁴ 下打擊恐怖主義行為及恐怖分子融資的國際義務。

4. 政府當局於 2002 年在憲報刊登第 137 號法律公告，以及於 2004 年刊登第 172 號和第 173 號法律公告，以實施《條例》及《修訂條例》的部分條文。《條例》的其他條文，即尚未實施的條文，只能在當局就有關的「高等法院規則」及「實務守則」制定後，才可予以實施。立法會已於 2009 年 12 月及 2010 年 7 月分別通過有關「高等法院規則」及「實務守則」。按此，我們已於 2010 年 10 月 15 日於憲報刊登兩則公告，指定 2011 年 1 月 1 日為上述尚未實施的條文的生效日期。

理據

5. 特別組織在 2008 年完成對香港的打擊清洗黑錢制度的評核。雖然評核確認香港打擊清洗黑錢制度的優點，但也列出香港須處理的不足之處。特別組織認為尚未完全生效的《條例》及《修訂條例》是香港的主要不足之處。如香港未能在合理時間內跟進評核提出的建議，特別組織可能會進一步加強對香港的審查及監察工作。這些措施將會嚴重妨礙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發展，並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有負面影響。

6. 鑑於香港須處理特別組織指出的主要不足之處，並須履行打擊恐怖主義行為及恐怖分子融資的國際義務，當局認為有需要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實施《條例》及《修訂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

3 香港一直是特別組織的活躍成員。該組織是由多個政府組成，就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準則及最佳方法作出建議。特別組織在 2001 年 10 月提出八項特別建議，說明該組織認為各司法管轄區為遏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須制定的主要立法和規管措施。特別組織在 2004 年 10 月提出第九項特別建議。

4 有關國際公約即《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及《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

公告

7. 公告指定《條例》及《修訂條例》的尚未實施的條文將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查詢

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329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劉淦權先生聯絡。

保安局
2010 年 10 月

附件

**《2010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第 1(2)條，
指定 2011 年 1 月 1 日為該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保安局局長

2010 年 9 月 29 日

**《2010 年〈2004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
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04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2004 年第 21 號)第 1(2)條，指定 2011 年 1 月 1 日為該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保安局局長

2010 年 9 月 29 日